

邓州市十林镇人民政府三产融合区发展、稳定及日常维护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十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涅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人员服务内容

1. 区域范围：邓州市十林镇习营文化园巡河、护林人员25名
2. 巡河员：负责老龙潭至故居桥，每天24小时值班，严格执行巡河管理制度，确保巡河区域内安全。对进出现场人员、车辆进行盘查登记，引导、管理。
3. 护林员：三产融合区优质种苗繁育研发基地1735亩；
4. 现场巡逻：每天24小时巡逻，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；
5. 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巡河、护林队员进行管理。
6. 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，执行安全防范任务，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办公桌椅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。
2. 配备符合有关规范、标准要求的巡逻设施。对乙方提出的安全

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。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职责。

3. 为值班人员提供休息场所，提供手持式对讲机及充电器。
4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
5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、不合格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共指派25名巡河、护林人员负责甲方（十林镇习营文化园）巡河、护林安全工作。

2.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，自行安排、协调人员值班，并将值班人员表交甲方有关部门存档备查。

3. 巡河、护林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职责范围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案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5. 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
6. 选派的巡河、护林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巡河、护林培训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并向甲方提供巡河、护林人员的登记表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7. 为巡河、护林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安保护具，并负责巡河、护林员的工资、就餐等。

8. 加强对巡河、护林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年服务费： 1046400 元，甲方按每月 87200 元人民币标准包干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为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2.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3. 依据本合同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巡河、护林人员进行巡河、护林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甲方追究乙方巡河、护林人员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，应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，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10000元的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。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
2. 巡河、护林人员在甲方规定的巡河、护林职责范围和区域范围之外所发生（造成）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3.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第七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2026年2月11日

习营巡河、护林员费用预算清单

- 1、巡河、护林员25人
- 2、人员年龄18-49周岁，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。
- 3、人均工资每月 2500 元
- 4、人员保险及伙食费 988每月。

合计： 3488元 / 月X12月×25人= 1046400 元